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新材料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新材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FM451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 6 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石油制品（特许经营除外）、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 7,220.11 万元，负债总额 5,395.03 万元，净资产 1,825.0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54.04 万元，利润总额-511.35 万元，净利润-537.6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9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